关于《鞍山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根据《辽宁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辽民发〔2024〕11号）、《鞍山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措施》（鞍委办发〔2022〕4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户籍居民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认定工作。

二、认定条件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鞍山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三）基本医疗、教育、基本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生活必需支出和家庭总收入按照申请前12个月核算（务农收入按照申请前一年的收入核算）；

（四）未被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或低保边缘家庭。

三、补助标准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奖励补助6万元，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奖励补助5万元，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同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奖励补助4万元，补助资金分五年发放，每年按照补助标准的20%发放到位。

四、生活必需支出认定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生活必需支出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基本医疗费用一般包括12个月内的合规医疗费用，可将重病尤其是慢性病和罕见病患者根据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在医疗机构（药店）自费购买的维持日常治疗必需的特定药品，视为合规医疗费用，对在县级以上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病门诊）发生的，上述合规医疗费用外、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可按40%计入基本医疗费用。

（二）教育费用一般包括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基本教育费用（学费、学校提供宿舍的住宿费），不包括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三）基本居住费用是指刚性住房承租费用。